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劉金玲
電 話：02-7736-5664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401178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0117869A00_ATTCH11.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104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英國皇家督學來臺至北、中、南區進行分享活動，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英國皇家督學來臺期間為104年9月20日至9月26日，經地方教育夥伴表達期能擴大其來臺學術效益，除9月21日擔任臺北市立大學辦理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國際學術研討會講座外，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亦積極主動安排英國皇家督學至三縣市及該校辦理學術演講，期借鏡英國校長教學領導、教學視導之運作，促進現場實務對話與交流，激盪出我國校長教學領導與教育視導的新風貌。
- 二、本案分享活動辦理日期、地點及演講主題等內容如下：
 - (一)北區：104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臺北市立大學公誠樓二樓第三會議室(可容納200人)，主題：英國教育視導現況。
 - (二)中區：104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5樓大禮堂(可容納600人)，主題：教育視導。



(三)中區：104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廳（可容納252人），主題：校務評鑑與學校經營。

(四)南區：104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高雄市文府國小（可容納250人），主題：校長教學領導。

三、檢附實施計畫（如附件），有關本活動報名時間、方式、參與對象、場次及研習時數計算等項，請參閱本實施計畫，並請同意參與本分享活動者核予公假出席。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各場次之承辦人：

(一)北區：104年9月22日（星期二），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鄭捷文助理（02-23113040*8620）。

(二)中區：104年9月23日（星期三），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魏君潔助理（04-23584817）。

(三)中區：104年9月24日（星期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黃詩婷助理（04-22183469）。

(四)南區：104年9月25日（星期五），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盧呈謹助理（07-5376832）。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研究團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研究中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輔導網絡團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研究團隊)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含附件)

104/09/03
12:10:36

104 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英國皇家督學

來臺分享活動實施計畫

一、實施目的

- (一) 借鏡英國皇家督學之教育視導運作經驗，有效協助我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推動。
- (二) 理解英國皇家督學的人力組織、任務分工、期程安排、服務表現與考核，有效協助我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之有效運作。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三) 協辦單位：各縣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三、活動形式

- (一) 專題演講。
- (二) 英國皇家督學與教專中心代表專業對話。

四、邀請對象

本次工作坊邀請英國皇家督學 Ceri Morgan。

五、參與對象

- (一) 縣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各場次推薦對象詳如附件，教專中心至少派 15-20 名成員，含教育局處之督學、科長、科員及推動會成員代表（含學者、校長團體、教師團體及家長團體）；央群輔導員、輔導夥伴、局處所屬地方輔導群、輔導員、縣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之學校校長、主任、組長及關心研討主題之各界人士等。
- (二) 縣市政府名額：各場次推薦對象詳如附件，中區場次（104 年 9 月 23 日及 9 月 24 日）依據演講主題之不同，參與對象亦不同，請中區五縣市依不同場次推派參與人員。

1.104 年 9 月 23 日：中區五縣市參與教專學校校長與承辦主任，每校派 2 人。

2.104 年 9 月 24 日：中區五縣市未參與教專學校校長，每校派 1 人。